中央政策組主辦

「香港在中國『走出去』中的角色與作用研討會」

2011 年 12 月 8 日

會議總結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於添馬新政府總部主辦「香港在中國『走出去』中的角色與作用」研討會。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為支持單位。

2.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為研討會致歡迎辭。主題演講嘉賓包括：國家開發銀行董事長及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執行副理事長陳元、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及內務司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辜勝阻、利豐集團主席馮國經博士、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常務副理事長鄭新立、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劉遵義教授，以及香港中國商會主席陳經緯。

3. 研討會包括兩個專題討論環節，分別探討「中國投資與貨幣『走出去』」及「中國企業和軟實力『走出去』」。中央政策組邀請了中國銀行（香港）發展規劃部經濟研究處主管謝國梁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首席經濟師梁海國分別主持兩個環節。

4.　　出席研討會人士約三百名，包括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專家學者、專業團體、海外駐港機構代表，和本地及外國商會等。本文總結演講嘉賓和講者於會上就四個主要範疇提出的意見。

I. 中國為什麼要「走出去」？

5.　　與會講者分析了中國要「走出去」的原因。其一，中國坐擁 3.2 萬億美元外匯儲備，遠超安全需要；而美元持續長期貶值，使中國外匯儲備價值不斷蒸發，急需尋找出路。其二，中國無疑已是經濟大國，但要從大國走向強國，須從低層次被動參與國際分工，轉向積極主動領導國際分工，從中國製造轉向中國所有，從出口導向轉為投資立國，並積極走出去參與全球經濟治理，提升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其三，中國經濟中長期發展面臨嚴重的資源、能源瓶頸約束，可以通過「走出去」，利用外匯儲備換取支撐中國長期經濟發展的資源、能源。

6.　　同時，「走出去」是推動中國經濟轉型的強勁動力，可以通過「走出去」換取關鍵設備、技術、研發能力、產品設計、人才、營銷網絡等戰略性資產，提升國內企業自主創新能力和國際經營能力，引智創新，並拓展國際市場，推動企業轉型升級。另外，人民幣升值、生產成本大幅上升、勞動力短缺、電力短缺等一系列問題使中國大量中小企面臨生存困境。借助「走出去」規避高成本壓力，以資本輸出帶動產能輸出、勞務輸出、拓展出口

市場，化解產能過剩的壓力及規避貿易壁壘，是中小企謀求出路的一個現實選擇。

7. 當前，中國企業正日益壯大，中國品牌亦正逐漸建立國際地位，開始有能力走出去；而歐美經濟不景氣，資產價格低迷，是中國「走出去」購買優質資產的好時機，亦能協助歐美企業擺脫困境，使世界分享中國發展帶來的機遇，實現雙贏。

II. 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整體狀況、面對的問題及未來趨勢

8. 與會講者指出，國家自「十五」時期開始提出「走出去」戰略，十年來已有明顯成效，對外投資規模連續九年保持近 50%的增速，2010 年對外投資淨額達 688 億美元，成為世界第五大對外投資國。

9. 不過，講者認為，中國向外投資的整體規模雖然不小，但尚處於「走出去」的初期階段，具體特徵包括：對外投資效益不高，收益率只有 3%左右，遠低於外資在中國 20%的收益率；單項投資規模小、行業單一；國強民弱，企業尤其是民營企業海外拓展能力弱；目前大部分對外投資是投於香港，尚未真正「走出去」;「走出去」的企業多以低成本作為競爭優勢，缺乏長遠發展戰略。

中國企業「走出去」面對一系列困難，包括：缺乏海外投資經驗，

不了解國外的投資環境，文化整合能力弱；融資難，尤其民營中小企業難以獲得走出去的資金；交易方面亦缺乏經驗，困難重重。另外，由於“新殖民主義”“中國威脅論”等論調，不少國家對來自中國企業、尤其是國企的投資懷有戒心。

10. 在「十二五」「走出去」戰略的推動下，未來幾年，中國企業「走出去」將進入新階段。總量方面，中國對外投資將持續增加，很可能在幾年內達到與吸引外資平衡；地理佈局方面，將從發展中國家、單個國家分散投資，向全球區域性整體佈局推進；投資領域方面，將從能源、資源、基礎設施、加工貿易等傳統領域，向服務、研發、新興產業等高端領域升級，金融走出去亦將不斷加快；走出去的方式將不斷豐富，併購、參股、股權置換以及投資基金等方式將快速發展；「走出去」的主體亦將不斷多元化，民營企業和其他所有制企業將與國有企業齊頭並進，民企甚至可能成為走出去的核心力量。

III. 香港擁有的一系列的優勢可以彌補內地企業的不足

11. 講者皆認為，香港擁有一系列獨特優勢，正好可以彌補內地企業的不足，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首先，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具有「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既是國家的一部分，又是獨立的經濟體；既有別於內地，又風險可控，有利於保障國家經濟安全。

12.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銀行體系發達、支付體系完備、市場體系成熟穩定、融資便利，並已發展成為交易最集中、流通量最大、市場化程度最高的人民幣離岸市場，可以作為企業走出去的融資平台、資金運作中心、資產管理基地，並可配合人民幣「走出去」的進程。

13. 在營商環境方面，香港位處溝通東西方及亞洲南北的樞紐位置，歷史文化背景獨特，與西方文化、語言相通，營銷網絡遍及全球；香港是全球自由度最高的經濟體系，資訊流通渠道順暢，法律體系與國際接軌，法制精神受全球認可，且匯聚了大量具國際經驗、熟悉國際法律的人才；再加上香港基礎設施完善、物流業發達、制度健全、稅制簡單、專業和商業服務發達，可以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境外總部基地和企業管理中心，為內地企業提供信息、法律、融資、交易等綜合服務，在科技研發、品牌開發、文化創意、標準制定、商品營銷等方面協助內地企業提升在產業價值鏈中的地位，改善公司管治，提升軟實力，從而開展國際化運作。

14. 10 年來，內地對外直接投資有三份之二都是在香港或通過香港完成，香港已經成為內地企業通達國際市場的首選平台。不過，與會講者提醒，不少地方包括上海和倫敦等，都在努力建設中國「走出去」的平台，香港應有充分的危機感，進一步提升自身的優勢。

IV. 香港應更好地發揮優勢和綜合服務功能，成為中國企業“出海”的基地

16. 講者認為，「十二五」時期，「走出去」已成為國家發展的戰略重點，香港應積極調整發展方向，發揮自身不可替代的優勢，力求在國家「走出去」中發揮戰略作用。

17. 香港應進一步密切與內地的經濟聯繫與融合，為發展「走出去」業務拓展空間。具體包括：深化 CEPA 的落實，實現內地對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為內地與香港共同「走出去」奠定基礎；促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為企業提供強健高效的金融服務，並克服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的衝擊和影響；加快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建設，擴張境外人民幣業務的範圍，如擴大人民幣股票交易、人民幣債券，並與國內金融企業一起走出去。講者並提到，目前香港境內的 6,000 億人民幣存款應用到海外去，而不是回到國內。另外，香港應盡力爭取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進一步簡化內地企業資金和人員進入香港的手續；爭取內地將香港作為「走出去」試點地區，針對香港制定企業「走出去」的相關制度和政策，在香港先行先試後，再全面推廣。

18. 同時，香港應加快與周邊國家和地區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積極參與國際和區域經濟合作，鞏固和擴大在區域經濟組織中的影響力。

19. 香港應加強研究內地企業「走出去」過程中遇到的問題、障礙及有關解決辦法，總結香港企業「走出去」的成功案例（如利豐、和黃等），為內地企業提供經驗參考。亦應研究內地企業與香港企業聯合「走出去」的多種形式，包括鼓勵內地企業到香港上市，通過香港實現海外併購；內地企業在香港投資註冊子公司，以香港公司名義融資及走出去，即「借船出海」；兩地企業通過聯合投資、聯合投標、聯合承攬項目或建立合資公司等方式共同走出去；亦可由香港企業領頭，內地企業跟進，降低政治敏感度，規避非經濟風險。

20. 與會講者均強調，推動香港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平台，應充分發揮政府的促進和引導作用，包括推進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溝通和對接，加強對重大事項的協調，制定與國家走出去相配套的具體制度、法律、政策及相關工作安排，搭建連接政府、市場中介及企業的綜合服務平台，為走出去企業提供多方面指引，及建立風險預警機制，幫助海外企業化解國際風險。不少講者提議香港政府考慮成立一個專門的政府機構或法定組織（如辦公室或委員會等），統籌和整合資源、協調各界在這方面的工作，聯繫各界，形成合力。

21. 講者亦指出，應充分發揮商會、行業協會等中間組織的功能，推動內地企業與香港企業之間、以及企業與政府之間的溝通和交流，增進文化、習慣方面的磨合。

22.　同時，香港應提升人才庫，一方面應針對企業「走出去」培訓相關服務人才，另一方面，為確保香港服務的收費能維持在一個對內地企業有吸引力的合理水平，應增強特定領域人才的培訓和引進。另外，隨著內地企業越走越遠，香港人應開闊視野，敢於與內地企業一起到更遠的地區包括落後地區去開拓新天地。

23.　此外，講者亦指出，香港應加快基建投入，增建會議展覽場地、擴建機場及增加商業用地供應；應提升服務的整體競爭力，鞏固傳統優勢，加快培育新增長點，為企業走出去創造更多合作機會；應加大科研投入，吸引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研發機構，並利用香港良好的知識產權保護體制，推動內地的技術「走出去」。

【完】